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函

地址：335017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385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郭人鳳

電話：03-3881110

傳真：03-3882974

電子信箱：f479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刑字第1110034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1813C_1110034498_ATTACH1.docx、
376431813C_1110034498_ATTACH2.docx、376431813C_111003449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刊登「假求職」、「假借貸」等犯罪預防宣導
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21日府警刑字第111032189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鑑於近期「假求職」、「假借貸」訊息層出不窮，為避免
民眾貿然提供個人帳戶致遭利用為「人頭帳戶」，甚至危
及人身安全自由等情，請貴機關協助辦理以下事宜，以達
社會宣導效果：

(一)運用所屬電子看板(LED燈、電視牆)推播旨揭宣導短
語、影(圖)片。

(二)於貴機關網站首頁或臉書粉絲專頁分享轉載旨揭宣導影
(圖)片。

三、檢附宣導標語、影(圖)片各1份；上下檔期間：自即日起
至111年12月16日24時止，並請於111年12月16日前提供播

教導處 111/12/01 08:20



1110007341

有附件

送（轉載）紀錄表及託播證明，以免備文方式電郵逕復本
分局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f4792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